

表演和录音录像制品著作权归属辨析

谢艳华, 王志敏, 吴海玲

(河北工程大学 文学院, 河北 邯郸 056038)

[摘要]对原有作品的表演及在原有作品基础上形成的录音录像制品包含原作者和表演者或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双重创造性劳动。因此,对表演和录音录像制品也会存在类似于演绎作品的双重权利,本文力图分辨表演者或录音录像制作者和原作者对表演和录音录像制品分别享有哪些权利及其权利性质。

[关键词]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著作权;邻接权

[中图分类号] D923.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09)02-0083-02

表演是指利用人的声音、动作、姿势、表情等自身条件及乐器、道具等外部条件对作品的再现,本文特指对享有著作权作品的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包括录音制品和录像制品,录音制品是指任何对表演的声音和其他声音的录制品;录像制品是指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作品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以外的任何有伴音或无伴音的连续相关形象、图像的录制品。本文特指对享有著作权作品进行录制形成的录制品。

对原有作品的表演及在原有作品基础上形成的录音录像制品是对原有作品进行再创作的成果,其性质类似于演绎作品——即包含原作者和表演者或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双重创造性劳动。因此,对表演和录音录像制品也会存在类似于演绎作品的双重权利,即表演者或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和原作者的权利。

一、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表演和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

根据《著作权法》第37条,第1款的规定,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包括:(一)表明表演者身份;(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三)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四)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五)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六)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其中,前两项属于表演者的人身权,后四项属于表演者的财产权。根据《著作权法》第41条,第1款的规定,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包括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另外,根据《著作权法》第45条的规定,录像制作者对其录像制品还享有播放权,即许可电视台播放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表演和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在法学理论中称作邻接权。由于大部分表演和录音录像制品是在传播作品的过程中产生的,所以又称为传播者权。一方面,表演和录音录像制品本身不是作品,不是著作权的客体,因而不享有著作权;另一方面,表演和录音录像制品又不同于作品的复制品,无论是表演还是录制都要投入一定的创造性劳动,具有一定的再创作性质,因而法律赋予传播者即表演者或录音录像制作者一定的类似于著作权的专有权利,即邻接权。邻接权是不同类型的传播者分别对其传播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的总称,包括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电视组织权和出版者权。其中,表演者权就是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就是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

就权利性质而言,表演者或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表演和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是邻接权而不是著作权。邻接权不同于著作权,在客体、主体、内容等方面均有实质性区别。首先,就客体而言,邻接权的客体是传播成果其中包括表演和录音录像制品;而著作权的客体是作品。作品的独创性一般高于传播成果。其次,就主体而言,邻接权的主体是传播者其中包括表演者和录音录像制作者;而著作权的主体是作者。作者付出的创造性劳动一般大于传播者。再次,就内容而言,邻接权是不同类型的传播成果和传播者享有不同的权利;而著作权则不分作品和作者的类型统一规定了十七项权利,至于某一类作品具体享有哪些权利依据作品的性质而定。著作权的内容比邻接权的内容丰富得多,凡是邻接权有的内容著作权都有,而著作权有的内容邻接权

不一定有,这主要取决于客体的独创性的高低和主体付出的创造性劳动的大小。另外,在权利保护期限等方面也有明显差异,著作权的保护期限长于邻接权。

二、作者对表演和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

作品的表演和利用作品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是在作品基础上产生的成果,其中既包含表演者或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创造性劳动,更包含被表演或被录制的作品的作者的创造性劳动。对作品的表演和利用作品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使用,不仅是在使用表演和录音录像制品本身,同时也是在使用被表演或被录制的作品。作品作者对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延及到对作品的表演和利用作品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之上,对此著作权法有明确的规定。

(一)作者对作品的表演享有的权利

作者对表演享有的权利可以分为共同享有的权利和单独享有的权利两类。

一类是与表演者共同享有的权利,包括现场直播权、录音录像权、复制、发行录有该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四项财产权(《著作权法》第37条,第2款)。这意味着存在于作品的表演之上的这四项权利是双重权利,有双重权利主体,他人要以上述四种方式使用作品的表演必须取得作者和表演者的双重许可。

另一类是作者单独享有的权利,包括公开播送权和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权。公开播送权,即以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也就是作者对作品享有的机械表演权(《著作权法》第10条,第9项)。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权,即许可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的表演并获得报酬的权利(《著作权法》第42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作品都是经过表演的作品,即在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中直接呈现给听众和观众的是作品的表演,根据作品的公开状态不同,作者对该作品表演的播放权的内容也有所不同,对未发表作品的表演的播放权包括许可播放并获得报酬的权利;对已发表作品的表演的播放权只有获得报酬的权利,没有许可播放的权利。上述两类权利由作者单独享有意味着他人要以上述两种方式使用作品的表演只需取得作者许可,无需取得表演者的许可。

(二)作者对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

作者对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也可以分为共同享有的权利和单独享有的权利两大类。其中共同享有的权利又可以分为作者与录音录像制作者双方共同享有的权利和作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及表演者三方共同享有的权利两类。作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及表演者三方共同享有的权利包括许可他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著作权法》第41条,第1、2款)。这意味着存在于录音录像制品之上的这三项权利是三重权利,有三重权利主体,他人要以上述三种方式使用录音录像制品必须取得作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和表演者的三重许可。双方共同享有的权利仅存于录像制品之上,以及作者与录像制作者之间,权利客体不包括录音制品,权利主体不包括录音制作者,权利内容只有一项,即许可电视台播放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的权利(《著作权法》第45条)。这意味着存在于录像制品之上的电视台播放权是双重权利,有双重权利主体,电视台播放录像制品必须取得作者、录像制作者双重许可。

作者单独享有的权利只有一项,即对已出版的录音制品享有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获酬权(《著作权法》第43条)。这

意味着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出版的录音制品无需取得任何人的许可,只需向作者支付报酬。另外,录音录像制品出租权也是一项单独享有的权利,但权利主体是录音录像制作者,不是作者,作者对录音录像制品不享有出租权。他人出租录音录像制品只需取得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

有一点需要说明,为表达方便,本文中使用的“作者”一词泛指著作权人,即作者以外的其他人取得作品著作权后对该作品的表演及录音录像制品同样享有本文所述的各项权利。

分辨表演和录音录像制品著作权归属的实践意义在于:有利于权利主体各方正确行使权利;同时也有利于他人依法取得许可,即明确在什么情况下应该取得双重或三重许可,在什么情况下只需取得一方许可。从而避免应该取得双重或三重许可时,只取得一方或两方许可而造成对另一方的侵权;同时也避免

不需要取得双重许可时,误以为应该取得双重许可而给自己增加额外的负担。总之,明确表演和录音录像制品著作权归属,可以减少纠纷,使法律关系各方都能顺利实现自己的权益。

[参考文献]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M].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1.
- [2]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N]. 光明日报, 2002-08-15.
- [3] 唐广良. 知识产权研究(第十卷)[M].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

[责任编辑:王云江]

Discussion about ownership of copyright of performances, audio and video recording products

XIE Yan-hua, WANG Zhi-min, WU Hai-ling

(Faculty of Law, College of Arts,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Abstract: The performance in the original works and the products of audio and video recording based on the original works contain the double creative work of the original performers and the makers of the audio and video recording products. Therefore, the products of performance and audio and video recording have the same double rights as that in performing the works. This paper distinguishes the rights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rights between the performers or the makers of the audio and video recording products and the original writers of the works.

Key words: performance; audio and video recording products; copyrights

(上接第80页)

辨别是非的能力,帮助他们在人生的道路上健康成长。大学生处于青春期,正是情感发展的高峰期,情感体验具有敏感、丰富、社会化等特点,同时又具有复杂、不稳定、易受暗示等特点。而情感的正常健康发展,直接关系到自由全面的个性发展和充实完美的精神世界的发展。因此,对大学生既要重视智能开发,也要注意情感培养。

三、美的教育与思想政治工作紧密结合

美的教育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起着综合、协调的枢纽作用。美育的这一特殊地位和作用是由美育的本质决定的,审美教育不仅仅是美的形式的教育或情感教育,而且包含着德育与智育的因素。因此,西方近代美育思想的先驱席勒早就指出:“要使感性的人成为理性的人,除了使他成为审美的人,没有其他途径”,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者要具备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培养与教育使命相适应的思想品德,全心全意为人民的高尚情操,和埋头苦干建功立业的思想。第二,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专业理论水平。因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者要博学多才,见多识广,兴趣广泛,情操高尚。第三,具有良好的能力结构,能够把丰富的知识自觉运用到工作实践中去。第四,讲究风趣幽默,刚柔相济,美育与思想政治工作紧密结合的方法。因此,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者在处理学生的具体问题时,要有热情、有策略、有分寸、有弹性,特别要因人因事而宜,语言要风趣幽

默,态度和蔼,语言优美,在谈笑中使学生受到美育高尚的熏陶和感染,得到哲理的启迪,精神的升华,增长知识,提高觉悟。

江泽民同志结合当今时代的具体特征,提出“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其中就蕴涵着美育的精神。美育的这一特殊地位和作用,决定了美育不仅仅是艺术知识和技能的教育,更重要的应该是贯穿于整个教育过程的一种教育理念,美的教育与思想政治工作紧密结合,是体现并渗透于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当中的教育艺术或教育方法。准确地说,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美育研究是一门科学,而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实践是一门艺术。科学、艺术紧密结合,相互作用,才能在教育实施中获得潜移默化效果。

[参考文献]

- [1] 张德.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6.
- [2] 马克思,恩格斯. 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
- [3] 方珊. 新世纪美育[M]. 石家庄: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 [4] 李方晴,姜晓华. 美育与学校教育[M].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4.

[责任编辑:陶爱新]

The education of beauty and political and ideological work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DONG Jing

(Handan College, Handan 056005, China)

Abstract: In the political and ideological work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making use of the education of beauty to create beautiful surroundings, show beautiful personality, pursue beautiful methods has great significance in strengthening the charm of political and ideological work, and improving the effects of political and ideological work.

Key words: education of beauty; political and ideological work; beauty of methods